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350425YGG20251001

大田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大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大田县广平镇元沙水厂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拟征地面积：0.8088公顷。

（二）征地范围：东：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、
西：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、
南：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、
北：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广平镇元沙村。

（四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大田县广平镇元沙水厂建设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5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日由广平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由广平镇人民政府代表县级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